

#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11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

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的章程及其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五)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免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一条** 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重大变更，应当经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财务记录，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每季度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

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五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九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三十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

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委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批准、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